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1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被告 童威齊

被告 簡語彤

被告 王益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簡語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4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益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251,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簡語彤如以新臺幣251,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王益群如以新臺幣25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王益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簡語彤以自己名義於民國113年9月
05 26日下午9時58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6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A），於113年10月12日下午9時22分許
07 向原告承租RDL-1091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B），約
08 定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等，租賃期
09 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
10 簡語彤於租賃期間，未依約給付停車費與通行費，並因駕駛
11 不慎發生事故，致系爭車輛B受損，事後告知原告其曾將帳
12 戶借給被告王益群使用，王益群在其未同意情況下租用系爭
13 車輛B，並造成該車輛損壞。本件以簡語彤名義租用系爭車
14 輛A、B，依租賃契約，應給付車輛A之停車費10元、系爭車
15 輛B之高速公路通行費35元。又原告將系爭車輛B送廠維修，
16 維修費扣除折舊後仍達202,025元，系爭車輛B經原告現況處
17 分拍賣，僅得款139,000元，與同款中古車輛390,000元相
18 較，差額251,000元。爰依租賃契約對簡語彤請求、依侵權
19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王益群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
20 簡語彤應給付原告251,045元（計算式：10元+35元+251,000
21 元=251,045元）、被告王益群應給付原告251,000元，及均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在251,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
24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簡語彤：我願意賠償，但希望金額低一點，車子是以我的名
27 義租的，王益群是我的朋友，他用我的帳號租車使用，他用
28 我的帳號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我的帳號當初借給另一個朋
29 友，該朋友把我的帳號給王益群。知道不能將租車APP的帳
30 號密碼交給他人等語置辯。

31 (二)被告王益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A、B出租單、租
04 賃車輛專案定價說明、系爭車輛B車損照片、通行費與停車
05 費帳單、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權威車訊、
06 系爭車輛B之行照、存證信函、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影本為
07 證（卷第15-49頁），且為被告簡語彤所不爭執，而被告王
08 益群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9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0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12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13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14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15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簡語彤給付251,045元，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
17 益群給付原告251,000元，均有理由。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
18 損251,000元部分，簡語彤負擔之契約義務與王益群負擔之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
20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
21 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
22 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簡語彤給付25
24 1,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卷第
25 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侵
2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益群給付251,000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卷第61頁）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在251,000元範
29 圍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30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3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蔡玉雪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許智凱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16 合 計	3,580元	